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 年 3 月

本期编辑：杨　阳、吴宪峰

审　　核：任雪丽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 . . . - 1 -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 . . - 1 -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5 -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 . . - 11 -

4.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13 -

5.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18 -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 . . . . - 24 -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 . . . - 25 -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 . . . - 27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 . . . . - 30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 . . . . - 31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 . - 32 -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 . . . . - 37 -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 . . . - 41 -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 . . . . - 75 -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 . - 115 -

16.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 . . . . - 116 -

17. 海关总署 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 . . . . - 118 -

18.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 124 -

19.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 . - 126 -

二、 新闻资讯 . . . . . - 129 -

1.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速推进 . . . . . - 129 -

2. 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 . . . - 132 -

3. 海关总署党委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 . . . - 137 -

三、 指导案例 . . . . . - 140 -

1. 千万“假研发”费用背后的骗享操作——揭秘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 . . . - 140 -

2. 25 个账户打款的背后……——揭秘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 . . . - 144 -

3. 千万收入隐“云端”——揭秘安徽星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 . . . - 148 -

4. 压利润“扮小微”骗享优惠终被查——揭秘嘉峪关宏兴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 . . . . - 152 -

四、 委员会动态 . . . . . - 156 -

1、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之企业税务合规体系搭建与争议防控应对 . . . . . - 156 -

一、 新规速递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802/content.html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

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 4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

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的第 20 日起实施。

2026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 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项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通知》规定享

受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对于上述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仍按财关税〔2021〕17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 3）。

（六）《通知》第三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三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 1—3 月、4—6 月、7—9 月或 10—12 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 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 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 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pdf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pdf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807/content.html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5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 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进口消防救援装备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四、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

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pdf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791/content.html

4.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惠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

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二）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四、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五、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六、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

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核定的变更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享惠主体名单的核定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办法。

九、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

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 4 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一、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788/content.html

5.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 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 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 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 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 4 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pdf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pdf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782/content.html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698/content.html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

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663/content.html

8.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6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

“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571/content.html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500/content.html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97/content.html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三）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四）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left(\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五）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抵扣。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二）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三）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四）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

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94/content.html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40/content.html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4）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

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

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

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

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

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1）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出口卷烟。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

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

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 36 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6 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 36 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 36 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 4 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 36 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其合计 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pdf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pdf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pdf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pdf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pdf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pdf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7/content.html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

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

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 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８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

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

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

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第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

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

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

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

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二条。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1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4/content.html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1/content.html

16.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关税〔202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 41 个口岸各新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 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 11 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 3 个口岸进境免税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

关税〔2016〕8 号）、《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区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附件：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182/content.html

17.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6〕20 号

为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简称海关监管区域）的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三）海关监管区域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监管区域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

海关依托深圳园区综合管理机构建立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根据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在符合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施跨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

第四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单项统计；对与海关监管区域相关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内部管理事务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二章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及物品，依法实施检疫。

第六条 海关对已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的进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特殊货物、物品（以下简称特殊货物物品），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对经深圳市特殊货物物品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的特殊货物物品，根据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结论，相应优化卫生检疫审批流程。生物安全风险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殊货物物品除外。

第七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条 经主管海关同意，以专人携带方式通过深圳园区与香港之间的跨境专用非货车通道进出境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海关按照进出境货物对其实施监管。

第九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舱单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物品，按照进出境物品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章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一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不实施检疫。

第十二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区外，已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以及境内区外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国内流通货物，海关对其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

第十四条 从海关监管区域运往境内区外进行检测、维修、展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检测、维修、展示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相关货物应当按期运回海关监管区域。

第四章 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监管

第十五条 海关监管区域内通过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化系统与海关实现联网对接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采取对应的信息化管理方式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依法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企业、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单位予以通关便利，对失信违法企业、单位进行惩戒和严密监管。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开展稽查、核查，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依法实施检验；经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海关可对其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海关对进出海关监管区域以及区内流通货物的税收征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货物或其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保税进出口业务的监管，按照保税监管有关规定实施；对海关监管区域内货物损毁、灭失、销毁的管理，货物的存储期限，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等监管事项，海关参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海关在海关监管区域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11/article_2026021109412169867.html

18.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公告〔2026〕15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编制了《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xlsx

海关总署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11/article_2026021109185467671.html

19.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6〕13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37 号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 年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执行《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以下统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回执》）时，相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C”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C001）”。

（二）“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B”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HB1401）”。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如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不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项目单

位取得主管部门于 2027 年 2 月 1 日以前按照《目录（2022 年版）》及有关规定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已经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3/article_2026020308470743646.html

二、 新闻资讯

1.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速推进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2-09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2024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也制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等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分析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减排节水效应显现。

——从产业结构看，“双高”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良好。“十四五”期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五大高耗能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低于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十三五”末的 27%降至“十四五”末的 24.9%。同时，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器具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在 30%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1.1%、28.5%和 1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3.2%，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从能源结构看，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高耗能制造业用能结构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2025

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总发电销售收入的 42.6%，较“十三五”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其中，风力、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25.4%。

——从交通运输结构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产销量连续 10 年居全球首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25.9%。

——从减污控排效应看，环境保护税政策释放减税红利，减污控排效应不断显现。2018 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 1110.6 亿元，其中促进集中处理、提高治污效率减免 599.45 亿元，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减免 243.7 亿元，促进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效益减免 261.34 亿元。同时，享受环保税优惠政策的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从 2021 年的 5589 户增加到 2025 年的 6415 户，增幅达 14.78%。2025 年，国家重点调控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保税收入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33.8%和 34.03%。

——从节水成效看，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推开以来取得积极成效，2025 年新试点地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 54.7 亿吨，较 2024 年下降了 7.1%，共关停自备井 4500 余眼。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34.3%。同时，对符合节水优惠政策条件的 381 户纳税人减征税款 6119.7 万元。有力的税收政策导向

成为企业自主节水减排、节水降损、节水增效的动力源，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认为，我国绿色转型的扎实成效，是政策引导与经营主体协同发力的结果。绿色产业的蓬勃增长与转型红利的持续释放，不仅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更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动能。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7631/content.html

2.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1-30

1 月 29 日，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5 年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为推动“十五五”时期税务事业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作工作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税务总局党委委员李建明就做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要求。

胡静林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税务系统要切

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部署要求上来，准确把握“三个更加”的精髓要义，坚决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两个责任”同向发力，紧盯“关键少数”精准发力，撬动各类监督贯通发力，推动严管严治的压力传到位、贯到底，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断把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胡静林指出，过去一年，各级税务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下，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真碰硬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领保障“强基工程”深入实施的系列措施，持续完善税务稽查、税收风险应对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的制度办法，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健全组织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效。

胡静林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税务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扛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常态化整改，攻坚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不断健全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体防范税收

风险、执法风险、廉政风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引领保障。

胡静林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着力建强政治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税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政治监督，把管党治税要求体现到各方面、全过程，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在建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夯实税费征管基础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税务干部干净干事与税费治理效能提升的良性互促；着力深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常态长效推进作风建设，加力加效推进风腐同查同治；着力加强标本兼治，把“惩、治、防”结合起来，增强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着力建设智慧监督，深挖税收大数据潜能，在推动监督如影随形中严格规范税务公权力运行。

李建明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更加”的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要贯通把握、一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强化政治监督，聚焦中心任务，推动全系统全面、深刻、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强化正风肃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标本兼治，深刻把握惩腐、治腐、防腐内在规律，

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强化执纪执法为民，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大力度、提高质效、形成机制，实现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强化铁军意识，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要坚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同日，税务总局党委还召开全国税务系统警示教育会，通报了 5 起税务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播放了税务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庭审实录。会议强调，税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警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更加清醒认识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引向深入，有力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高质量推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主持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同志应邀出席会议。税务总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税务总局机关各单位、驻各地特派办、税务干部学院主要负责人，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党委纪检组组长及兼任副省级城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的局领导，中国财税博物馆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7405/content.html

3.海关总署党委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1-29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1 月 28 日，海关总署党委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为标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海关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海关总署党委书记孙梅君主持会议。中央第 25 督导组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海关总署党委对开好这次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会前，党委领导班子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全面对照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通报了海关总署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整治、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中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孙梅君代表海关总署党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党委同志逐一发言，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历了一

次全面的政治体检和深刻的思想洗礼，达到了统一思想、锤炼党性、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

孙梅君在总结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笃信、务实、担当、自律的重要要求，不断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要当好“笃信”表率，努力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立身之本、履职之要，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持续下功夫。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第一政治要件“四级五有七步”抓落实闭环工作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海关落地见效。二要当好“务实”表率，努力做党的优良作风的积极弘扬者。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实打实帮助企业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三要当好“担当”表率，努力做守国门、促发展的模范执行者。以敢于斗争的精神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加快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以开放增进合作，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的海关工作新局面。四要当好“自律”表率，努力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维护者。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进一步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关，着力建设“清风国门”，为“十五五”海关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29/article_2026012920114844812.html

三、 指导案例

1. 千万“假研发”费用背后的骗享操作——揭秘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慧业”）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将外购技术伪装成委托研发、委托研发费用违规多加计扣除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 999.09 万元。202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15.9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高研发低产出 异常数据露马脚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西藏慧业连续四年研发费用支出占企业总成本费用的 80%以上，但其申报的研发成果极少。“委托研发费用”占比远超企业自主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构成严重失衡。这种高研发投入与低创新产出的严重不匹配，存在明显异常。

同时，通过分析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发现其营业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数据持续呈现“负增长”态势。而西藏慧业这种“长亏不倒”的状态，与市场经济下企业盈利存续的基本逻辑相违背。

基于以上疑点，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西藏慧业立案检查。

假委托真外购 合同细节揭真相

带着疑点，检查人员对西藏慧业开展了实地核查。通过调阅企业 2020 年至 2023 年间的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及研发资料，一份技术转让合同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

该合同虽被企业用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协议名称明确为《技术转让合同》，且合同条款中仅涉及技术成果的转移和价款支付，完全未约定任何关于委托研发所必需的具体研发内容、技术指标、研发计划或验收标准等关键要素。经进一步核查相关发票，其品目却清晰开具为“技术转让”。

而此项业务交易实质是购买一项现成的技术成果，应作为“外购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分期摊销，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然而，西藏慧业却在账务处理上“偷梁换柱”，将其作为委托研发支出进行核算并申报，违规享受了加计扣除。

未备案虚列支 不按规定多抵扣

根据《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相关规定，委托研发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方可作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而检查人员发现，西藏慧业据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另一个项目合同——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学研发，并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经查，西藏慧业对该项目涉及的 1389.62 万元支出，自行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同时，该项目与其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将外购

技术合同作为委托研发进行核算”、“就同一研发项目双方重复申报加计扣除”等多项违法违规事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但在检查人员进一步核查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时发现，西藏慧业在自行申报时，将委托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违规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虚增研发费用 81.5 万元，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违法事实终确认 偷逃税款难逃法网

经查，西藏慧业通过上述违法手段，共计虚列研发费用支出 9809.43 万元。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规定，

对西藏慧业违规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纳税调增处理，将其虚列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15.9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 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591/content.html

2.25 个账户打款的背后……——揭秘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隐匿收入的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71.73 万元。同时，该公司还通过虚增人员、分摊员工工资薪金等方式，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3 万元。202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57.5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申报数据异常引发关注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均维持在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费优惠的 300 万元标准线附近。

除此之外，检查人员比对其自行申报数据发现，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收入总额增幅约为 28%，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增幅仅为 0.15%，在该公司没有发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况下，两项数据增长幅度明显不匹配。

应纳税所得额异常、收入增幅与应纳税所得额增幅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疑点，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决定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检查。

25 个账户打款暴露真相

检查人员先后依法调阅了该公司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相关账簿凭证及合同等，并结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分析。经查，该公司对公账户资金流水与账载收入相符，未发现异常，但法定代表人徐道春两名近亲属的个人账户，却与公司对公账户存在高频、高额资金往来，这一异常现象引起了检查人员注意。

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根据上述线索，对徐道春两名近亲属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情况开展全面梳理。经查，自 2021 年起的三年时间内，上述个人账户累计收到 25 个账户的转账汇款，总金额高达 909 万元。

针对这一资金转账疑点，检查人员依法对徐道春进行询问。徐道春起初声称相关资金是朋友间正常往来，但经检查人员陈述相关证据、宣讲纳税义务和法律后果，徐道春最终承认：这些资金实际上是公司私下收取的货款，并未开具发票，也未计入账册，这样就能将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享受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费优惠。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还发现该公司实际用工人数仅 36 人，远少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人数 61 人，且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全体员工年度工资薪金所得均低于 6 万元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与企业正常薪酬分配逻辑明显不符。经深入询问，徐道春表明公司通过虚增员工人数分摊员工的工资薪金收入，以此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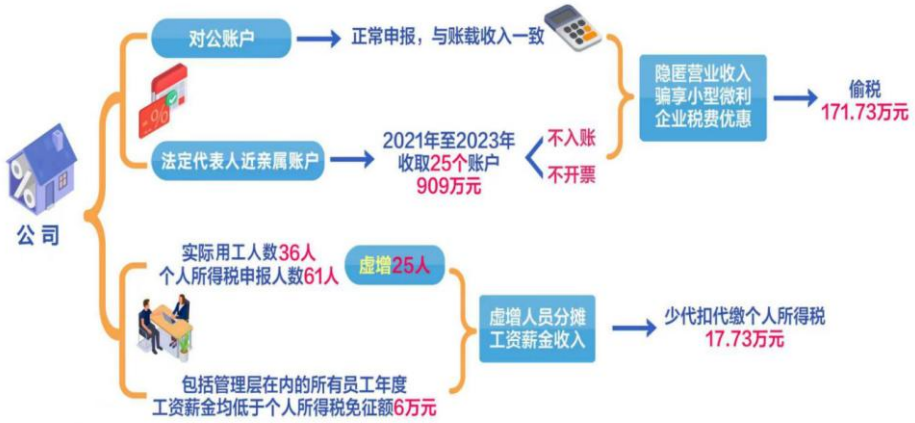

骗享优惠偷税终被查处

经查，扬州春风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费优惠，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71.73 万元。同时，通过虚增人员、分摊员工工资薪金等方式，违规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

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57.5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 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588/content.html

3.千万收入隐“云端”——揭秘安徽星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安徽星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印网络”）骗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2 年至 2024 年，该公司通过设立空壳个体工商户，将本属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拆分至空壳个体工商户，并以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隐匿收入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160.80 万元。2025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86.13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申报异常牵出偷税“疑云”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举报，反映星印网络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存在隐匿经营收入偷逃税款行为。

检查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开展核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助“云打印”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申报销售额 612.76 万元，与举报提及的经营规模差距较大。检查人员还发现，“云打印”业务多为小额零散交易，未开票情况较为普遍，而星印网络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未开票收入共计 10.23 万元，仅占已申报收入的 1.7%。

究竟是举报线索不实，还是公司另有隐情？检查人员决定对该公司进行实地核查。

在打印设备投放地，检查人员发现，用户扫码出现的小程序认证经营主体是星印网络，但付款时资金却进入了铜陵市铜官山区美克办公耗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美克办公”）账户，经营主体和收款主体不一致，存在拆分销售收入的嫌疑。

在初步核查、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检查。

“化整为零”拆分收入

为了弄清楚星印网络和美克办公之间的关系，检查人员根据有关数据，综合分析了两家经营主体的人员任职和经营情况，发现个体工商户美克办公的业主是星印网络的股东，两者之间存在高度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检查人员在核查中还发现星印网络和美克办公同址办公，共用工作人员和资产，且人员工资均由星印网络承担，资产也都属于星印网络，以美克办公名义签订的合同实际上由星印网络负责完成。

在掌握初步证据后，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星印网络法定代表人何际星，其一开始坚称自身合法经营。当检查人员问及“为何‘云打印’业务由星印网络承担，但部分收款主体却为美克办公”等关键信息时，何际星既没有作出合理解释，也无法提供佐证资料。最终承认其利用美克办公拆分收入，以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达到少缴税的目的，并表示除此之外的收入均已按规定纳税。

但在检查人员核实计算两家经营主体收入时，发现其2022年至2024年合计收入838.83万元，与举报线索提及的“年入千万”仍然相差悬殊。

对于其是否还有其他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纳税，检查人员决定进一步开展核查。

“公账私收”隐匿收入

为了核实其真实的销售收入数据，检查人员依法要求何际星提供完整的财务账簿、凭证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票等资料。何际星表示“其人在外地跑业务，联系公司会计提供资料”。当检查人员联系该公司会计时，其称星印网络的账簿资料还未系统整理，仅能拿出零散合同、业务单据。

企业法定代表人迟迟未归、公司会计拖延应付，试图蒙混过关。面对这种情况，检查人员依法调取星印网络对公账户及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数据。通过数据整理分析，发现在检查所属期内其多笔营业收入从公司股东等个人账户流入公司对公账户，支付的采购款也由个人账户打款，存在明显的公、私账户混用特征。

除此之外，检查人员进一步调查梳理发现该公司还利用聚合收款码实现多渠道收款，所有资金最终分流至多个何际星实际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通过对调取的数十个银行账户、近百万条银行交易信息进行资金梳理，检查人员最终查实：2022年至2024年星印网络合计销售收入2469.63万元，其中1856.87万元未按规定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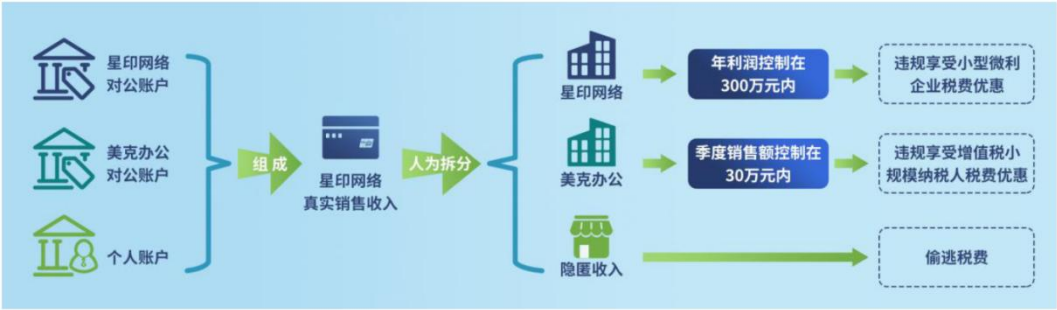

偷逃税款终遭惩戒

结合相关证据，此时检查人员已基本掌握其隐匿收入的违法事实。检查人员再次约谈何际星，并详细讲解有关政策规定及法律后果，何际星最终承认了隐匿收入的行为，并表示接受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86.13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586/content.html

4.压利润“扮小微”骗享优惠终被查——揭秘嘉峪关宏兴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嘉峪关宏兴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列成本、违规抵扣进项税额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208.83 万元。2025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38.7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

表面合规难掩数据异常

前期，税务稽查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嘉峪关宏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例行检查。

在自查阶段，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结合行业常见涉税风险点与企业申报情况，梳理形成自查提纲，对该公司开展自查辅导，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自查情况。该公司按期提交自查报告，称其财务核算规范，且定期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内部监督，自查仅补缴印花税及工会经费合计 0.33 万元，并表示不存在其他涉税问题。

随后，税务人员结合该公司自查情况，依托税收大数据开展分析，发现该公司集中接受了来自外省 6 家运输公司开具的 6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 487.99 万元。这些发票所记

载的运输业务的发货地、收货地与承运方注册地之间地理跨度达数千公里，不符合行业通常的成本控制和运营逻辑，业务真实性存疑，引起了税务人员的警惕。

税务人员就上述核心疑点向该公司进行反馈，但其仍坚持除自查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外无其他涉税问题，未能对上述异常业务安排作出合理解释。

由于涉及大额进项的关联业务真实性疑点突出且无法消除，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开展立案检查。

资金回流暴露违法真相

为查明事实真相，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该公司相关运输合同、车辆调度记录、运费支付凭证等辅证材料。经过初步核对，表面上其申报抵扣的运输费用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相近，货物流向也与公司经营情况存在关联。然而，检查人员结合行业特性和商业逻辑进行深度研判后认为，本地商贸公司长期频繁集中购买外省运输服务，不符合常理。

针对这一疑点，检查人员立即赴外省进行外调取证，通过依法调取该公司及运输发票开票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发现多笔大额运费支付后，资金经过多个环节周转，最终流向了该公司关联企业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账户中。

在掌握关键证据后，检查人员再次依法对该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询问，该业务人员供述：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少缴纳税款，长期雇佣零散社会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并寻找运输公司商定以支付约 6%“开票费”的方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已掌握的资金回流证据和业务人员供述，虚开事实已然清晰：该公司通过签订虚假运输合同，向开票方对公账户支付所谓“运费”，开票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开票费”后，将剩余资金通过个人账户回流至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铁证面前承认“骗享”套路

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该公司负责人赵泽伟最终承认了其违法事实。该公司通过取得虚开发票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虚增运输成本，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控制至 300 万元以内，使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从而偷逃企业所得税。

经查，该公司接受了与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8 份，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92 万元，虚增运输成本 487.99 万元，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真实的 677 万元大幅压低至 195 万元，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确认少缴企业所得税 159.6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

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嘉峪关宏兴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将其取得的 68 份发票定性为虚开，并就其违规抵扣、骗享税费优惠定性为偷税，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38.7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该公司涉嫌虚开发票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上游虚开发票多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2 月 21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7583/content.html

四、 委员会动态

1、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之企业税务合规体系搭建与争议防控应对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举办《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之企业税务合规体系搭建与争议防控应对》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约 50 余人参加。

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心悦主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沈国权致欢迎词。讲座共五个主题，主题一为《律师如何办理两用物项走私和行政处罚案件》，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杰进行分享；主题二为《税企争议解决中的逆向思维》，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小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磊进行分享；主题三为《从案例看走私犯罪惯常手段：企业自主合规为何仍触红线》，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展国红进行分享；主题四为《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土地增值税争议探讨》，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华永香进行分享；主题五为《企业全生命周期税务合规与机遇把握》，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合伙人赵同双进行分享。

分享完毕后，来宾与讲师们针对今天的主题进行了讨论与问答。

最后，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桂维康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重清进行总结点评。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　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　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